

杖 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 來攻襲及 百罷職發邊遠充軍〇其暴兵卒至 城 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 發與者圖 作內皷 領 各 反

叛或城 1 内 應 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

待申 被者並聽 從 便火速調 撥 軍 馬 乘機

抓 名 賊寇 滋養應合會縣 捕者 鄰 近衞 肵

非所屬亦得於調發策應其聯 應官直 卽 申

報本質上司 轉達朝廷知會若不 刨 調遣 會

合或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衞所 調遣奉

發兵策應者 鄰將 衛領 EA 主拒 趙 擅 調 發罪 同

軍邊 其 E 臣 一將文書 调 遣

提撥軍馬者 成書非奉 **御寶聖旨不得擅**

取發如效 無奏奉聖旨亦 不 許 擅 動 違者

信地若守縣軍官有葬

改除

别

職

或

数罪亦如之

原擬今頒發

聖旨無概用

御寶之例應删去

一擅調官軍

一个年代本月一上五五年正三年 聖旨即議遣官軍征剿若本無警急而擅調擅 洞寶二字再見今守禦官兵俱係綠旂官兵應 謂聲息之緩者也次節言暴寇平主或內 臣等謹按此分軍情緩急以嚴調遣也首 將領及所屬官各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鄰近衞所句改爲鄰近官軍其小註內邊 節言將領遇有草賊竊發即採聲息緩急 衞字照前正律改爲邊遠 先報上司奏聞奉有

官軍亦得調撥策應即將緣由各申報 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在警急上司 時不及申報並 聽從便調撥軍馬 離遠 鄰 近

司奏聞

朝廷若應會勦而 不卽申報上司及已承調遣而不卽發兵 策應並與擅調發罪同 也末言上司及典兵大臣得以文書調 不 郎調遣或巳調已發而 此謂聲息之急者 彼此

將士提撥軍馬者但公文內無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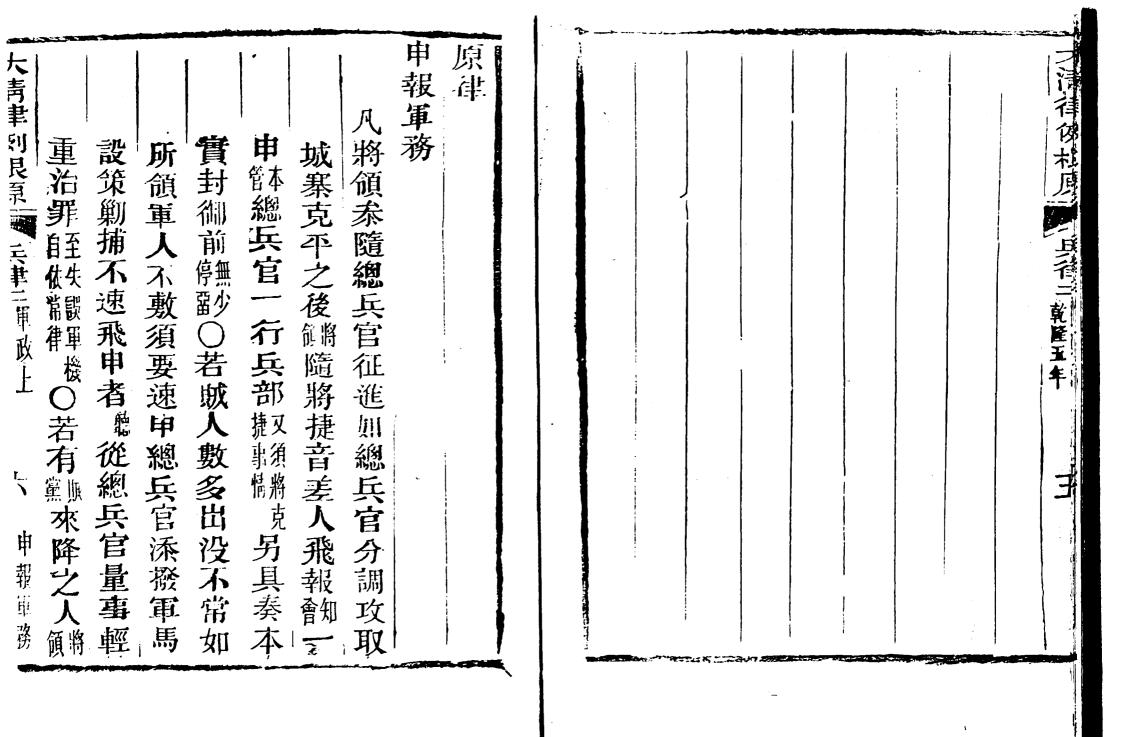
擅調官軍

と青書川長東一年政上

こ与世川見見 郷 六十二甲 政	先申上可雖已申上司不待回	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	総	 	八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	擅調官軍	原律	軍政	兵律
Q 擅調官軍	報輒於所屬	軍征討若無警急不	本管上司轉達朝廷	色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	池及屯駐邊鎮若所				

聖吉亦不得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旨字樣不許擅離信地若各該營將有奉文改除 明奉 別職或已犯罪奉文取發推問而文內非 上谷二维正三年

短婆應會縣捕者鄰近官軍雖 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卽調遣會合或不 得行交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本管 並聽從便火速調撥 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所 **能**職發邊遠充軍〇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 擅 **販有內應事有警急及程路遙這就養報者** 卽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 調車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屬 **具**行二 乾隆五年 属则 軍馬 調達奉 乘機 不 **賊反作叛或** 頒 非所屬 駒捕 各杖一 卽發兵策 君



小寨

官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官 **食者**斯監候若無殺 來降人財物 **具題之** 臣等謹按此言軍情 **改為飛報統兵官轉行兵部其兵部字下** 領克捷無徑行兵部及不報稅兵官自 原擬總兵官是官名應改為統兵官再將 1000年 增統兵官字 例應將 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逃 一印總兵官一行兵部句 律傷 利温 切事務宜申報也

原律 申報軍務 凡將 本實封 リション「聖二年以上 輕重治罪至失 統兵官轉 如 馬 城寨克平之 所 設 領泰隨統兵官征進 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甲統兵官添撥軍 策剿捕不速飛申者 御 前無少 行 兵部 俊 常信 〇若有 順來降之人 領將 統兵官 隨 〇若賊人數多出 將 捷 世 捷羽 公司 統兵官分調攻 整從統兵官量事 奜 情將 飛 克 没不常 報軍 另具奏 本知 管育 取

手き

朝廷區處若將領等有貪取來降 酌量事情重輕明治其罪末節言賊黨若 坐斬監候 送赴統兵官轉達 有自知逆 死或傷殘人及途中逼勒以致逃竄者 順 倒戈 來降者將領卽 人 財物因 便差人 m 俱 深及

原律 飛報軍情 管 申督撫按而政司 部 揮使司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按 八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如開屬縣及印差 奏聞者杖一 都指 一具質封賴 揮使可督撫 百罷職不殺因而失誤軍機者 御 按察司本道仍行 削若 按得報差人一行形式 耳. 相 知會隱 11/1 移 若 行 都:

斬然

一種收

飛報

Ħ

住円

勒逃鼠者斯監 取來降之人財物 曾 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 山佐場騙殺 因而 殺 傷其 往傷 科逼 人及中途逼

臣等謹按: 所屬該 差人申報本管 撫司 各處飛報軍機事情 使司 撫 再於得報字上增將 原擬今無巡按應刪去按字亦 將 軍提領 施將 道 縣 倂 此言地方 都指 及 報 巡 將 将軍 軍提 司等 聞 揮使司字改為 申 軍 提鎮併報督 報即 在 軍提鎖字 報 鎮其守禦等官 外府 萷 隨 必須速 行差 即資封奏 州官員 將 無 、中達督 被 **扫無** 到 都 該督 亦 地 提鎮 指 刨 탧 凡

問 移答兵部 岩 往 外 文武 衙 FIL E 將 軍 情 互 相

會 明白 乃彼 此扶 同 隱 匿不速奏 聞

廷即無所失悞亦滿 奏而 失製軍機 杖 坐 斬 罷 監 職 候蓋 不 敍 軍機 倘 因 隱 重

适

朝

則生變故立法宜 嚴 如 此

一学さり見る 一年二四岐上

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二年 從 減等

漏犯軍情

〇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

是皆於人者斯 **熊常事杖一百罷職不**

原擬總兵將軍應改 爲 統兵將 軍

臣等謹按此言軍機不可輕泄也首節言

漏 泄討襲外番收捕反逆賊徒等項機密

誤 大事之罪使彼謀有備我功難成必致 軍機故坐斯監 **候次節言漏泄邊將報**

到軍情重事以致傳聞於敵人者之罪

在彼難 知而預防猶未知我之調度何

比之機密大事有間 放 坐 一杖徒 以上二項

仍皆以首先 傳說者 為首 以轉 相 傳說

聞於敵人者為從各城一等為其無心傳

說 故 也 如有心漏 泄依 奸 細 論三節

言 私 開官司行移文書印封看視 之 罪

係軍情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則非尋

移之比亦以 漏 泄軍 情 淪 末 節言

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及常事之罪機密

重事與漏泄軍機無異故亦坐斬監 候岩

是上月改

11

漏泄早情

乙時里川良原 原 順 敗條 條 在京在 邊衞充軍通事弁件送人等係官革職爲民 來投託 例 爲民 送 在京在外軍民 邊衞充軍軍 來投托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 開 191 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 九當謹密故特嚴其處分也 原擬今武官無帶俸差操之例謹 載於後 撥 外 之 華二軍 政 、置害人 軍. 民 職 人等與朝貢 調 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 因 邊 而透漏事情者 衛帶俸 例 外 与 差操通事 係文職者革 國 人 私 俱 擬 通 問 幷 删改 往

常事止滿杖罷職蓋近侍官員常侍左右

| 雑正三年

て 青星川 見見 一時十二 中政十二

左

□ 1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	上下至正年 记 大事
---	------------

一年 行 任 村 月 一 与 行 二 乾隆五 年

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 宇节 重情 要指

是於人者朝鮮常事杖一百罷職不 敍

條例

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

朝貢外國 人 私通往來投托撥置害人 因 而 透 漏

事情者俱發邊為充軍迎事並伴送人係官

单職

原

例

八 督 撫 提鎖 胡 涉緊要陳 奏本章及 移谷 部

緊要事件並 縚 **挐人**犯之案將 封 面 用 密

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收到密封 副本

官 親 抓 另存檔 浆 仍封 固 收 贮 各 괚 院 收

密封揭帖文移該堂官親 拆 面交司 官 密

收贮 謹 恒辨 理其在京各部院文 移 咨 呈

知 照各省文書有緊要事件亦 必密 封 遞

督 撫 提鎮接 到 部院密封文書務須親 拆

 此 其 各 省督 撫提鎖以至 州縣來往公文亦

緊要事件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貯不

下 漏池 申請

に青年川根京したが上年一世

將

合東胥經手倘有未經

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挐之犯 間風遠颺等事查完根

由分別 貮 處 如 將 應密之事并不密封 及 收

受承辦衙門不行謹順以致 漏 泄者将 封發

收受承辦官事理重者照

紅 1 不謹慎收存 例事理 輕者照不應輕律各議

處如 、收貯之 處 及投遞之前提塘 及 衙 役

等 將密封事件私 開竊視以致漏泄 当和

十事重者為首杖 一百徒三年為從减 等

别 治罪 經 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照奉 仍合科道不時 稽查 如不 行否 出 糾

肯事情未到部先抄例議處

臣 等謹按承辦密封事件各官之處分及

該 管 科道之議處文類吏部處分 則 例

改叉例丙詞 句殊覺繁冗應 删謹 將 刪

例文開列於後

修改

で青草川長夏 一天車二車 所 丽 外 衙門 辦 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 漏 [遞木官 加軍情

STATE OF STATES

親拆收貯不得合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章奏

未經

上達先己傳播 及緝挐二犯 聞 風遠颺等事查完根

由 分别議處 如將應密之事並 不密封及收

受承辦各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 封

發 収受承辦官查察交部分別議處 如 封

之處及 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 人等将密 封

事件私 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

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减 等治 非 仍合

科道不時稽查 加不行查泰 別經 發覺者將

該管科道 一併交部議處

原

例

八平常事 件 雕 非密封但未 經

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

衙 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 報房賣抄之書辦 到 卽 抄寫刊刻 亦 俱照

圖利者將買抄之 漏 泄密封事件 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

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 弊犯

漏 犯軍情

にかとりになり

心起之甲或上

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該管官 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泰者均交部亦照

例議處其

紅木科抄遍傳天下令承辦官詳細較對敬謹奉 行 如有增。 城錯漏者查出交部照錯誤本章

自等謹接例內承辦 科 抄官議處 己載處

例議處

分則例應删謹將節删例支開列於後

删 改

八平常

事件

雖

非密封

泪

經

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 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泰者均交部亦 徒罪以土不分首從俱發邊衛 核 圖 衙 漏 利 門 泄 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 書辦 者將買抄之 密封事件 彼 此 勾通本 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 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 報房實抄之書辦 音 到 騙 充軍該管官 卽 抄寫 情弊犯該 亦 俱照 刊刻

て 行 書 川 艮 司

美華二甲政上

記

漏泄軍情

职

例

原擬一 撫將軍提鎮一行合干部分句應改為轉 申都指揮使司句應改爲一申督

行合干部分

臣等謹按此言 軍需不可遲誤也轉行 在

为合干部分如軍器行工部錢糧行戸

之類該部橋総時日不 刨 奏

聞及邊將不依從定式申報各處衙門 雖未 誤

機並杖一百罷職不殺若因不奏不申

敵缺乏失誤軍機者坐斬監 候

致

原律

邊境申 索軍

凡 守邊將領 但有意 取索軍器錢糧等物 須

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

人鸭行合干部分及其触 **炒奏本實封御前**

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 卽 事將 情所 申 奏聞 晶

處發遣差來 人回還若稽緩不卽奏聞及

於各處所不行依式甲報者並杖一百罷職 因隔前 矮 到 到 而失 誤 軍 機 者 斬 質

邊境申素

大精律**刘**提原《兵律二軍 政上

軍征討是臨出征之時臨敵是軍已到敵

境之 時前言 风 臨發官軍有事種計

官司應合供給軍器 糧草奉文征 解而 違

不依 期不 期供 完者之罪後言兵馬己臨敞境所 辦 致有缺乏及領兵官己承謝 71

遣而逗遛不進並軍中告報會兵日期 丽

承差之人遲違程限因此三項而失誤軍

機者之罪若未至失誤軍機者各依本律

失誤軍 原律 事

凡臨當征討前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器

達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 百罪 坐 灰 解有

司藏無不完各坐所由或上司移文稽選或下 〇若臨 敵 不有 致司

缺乏及 進兵策應若輔承差告報會軍 領兵官 已承引 調 遣 觀而 田期違限 至逗 遛 依 因

而失誤軍機者並斯縣

失誤軍事

踅

大青津到限京 兵津二 单 攻 上

區 處智開 其出征又律末小註與前註重複應 無故而詐為疾病患苦以 **畱不進及木無疾而故自傷殘其胲體** 應改爲官軍再小註 軍已承調道出征定有起程日期而故稽 原擬総兵官應改為 戸壯丁句應改為仍選本戸壯丁充補 等謹按 役不在仍 此言軍期不可遲違也前言官 發不 出堪 統兵官軍官軍八字 內選丁撥補 征之限 避從征者之罪 仍勾 刪去

並罪止杖 廢寫疾不堪征討者科杖一百之罪依 罪若有能自 例收贖仍選本戶出丁補役發往出 主帥便宜區 師行已臨敵境託故遷延致違期 一百決訖 處證 **娰立功准贖前罪者聽統兵** 軍前重在立 仍發出征若 功雖 傷殘至 征 限 犯法 後 名

ラ走り支え、一大車二軍政

둞

征違期

治罪之文查兵部例內載有兵丁違

原

擬正律內並

無兵丁違令亂行者作

何

自

· 勃贖罪固激勸之一

道

也

の村原一一具有

介亂行者正法為從者枷號之條應增人

現行例

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 杖

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人官出征處所兵 一百仍餐出征 在 外違期者官革職 拿 問 兵

之人正法為從者俱 **藐视該管官干犯號合違法飢行者** 枷 號三個月杖 將爲 一百該

管官仍交該部議處

以 從征違 律 期

凢官軍 羅臨當征討所已有起程 日期 而 稽

畱 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 故

自傷殘及計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

等指出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

丁出 補介具出 征壯 〇若軍臨敵境託故選期

日不至者杖一百歲軍機三日不至者斬

た時常刻長京一兵津二軍政ト 竟行軍法一若能力 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

浜 從征違期

外例

凡官兵從征無 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拿問兵 敀 起程違期者官 革職兵杖

杖。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

藐視該管官干犯號合違法亂行者將寫首 之人正法爲從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該

管官仍交該部議處

原律

軍人替役

八軍人追不親出 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

杖八十收籍充軍止身杖 一百依舊充軍份

一治若守樂城軍人雇人冒各代替者各城二

備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幼殘疾不題 等其淵暉片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

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冤軍身○若醫

と青書引見京 長半二 中政 辵

軍

人替役

承差關領官樂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

替者替身及各杖八十厮獨雇工錢八宫

原擬兵有定額不便將代替之人額外

充兵丁應 帅士 收籍充軍事其依舊充

句應改為依舊著伍

臣等謹按此言正軍雇人代替之罪也首

節前言正軍已承調遣雇覓他人代替出

征者之 **罪替身人杖八十正身杖一百**

介著伍發往次言守禦城池正軍雇人代

替守禦者之罪各碱代替出征罪二等正

身依舊守禦至出征守禦兵丁之子孫弟

姪及 同居年少力壯之親屬自願代替出

征守禦者赴該管官陳明聽 許代替其

征守者許赴本管官司陳告祭實准 征守禦正軍本身果有老弱及殘疾不 빖 兵

剧

冊除者後節言軍中醫工己承差遣

藥物親身不行轉雇庸醫胃名私替之罪 正身替身各杖八十 庸醫所 得雇工錢係

軍 人替役

て青津列根原民主事、軍政上

彼

此俱罪之,驗追取入官

原條 例

各處備 倭貼守其把總等官 一縱容舍 餘 等

代替正 **沪** IE 重 問 調沿 海 福 分 仓 餘

就收該 衙充 軍 把 總等官 祭 間 治 罪

从 擬 無舍餘名色及收該衛充軍 等 例

原 條 例

此

僚

拢

删り

在京 在外各都 司衞 帮支月糧各照地方得 所 解 到 新軍官吏族 H

附寫名數半月內 房

安挿存 恤 三 個 月 方許送營差 操 如 有 指 稱

使用等項各色勒要財物 逼勒 在 逃者 不 띰

指 揮千百戸鎮 撫俱照賣放 Ĵ: 軍 事 例 言

及數及不曾得財 者照 多寡 常發落軍勾 補 伍

年之丙所

巡

数

降級

允

軍

擬

斷

無逼累等情逃 軍依 律 科 斷

原擬 今兵丁照缺招募揀充 並 無 由 衞

解送之處且無帮及月糧借房安挿之 亦 無指 揮千戸百戸鎮 撫名色 及 降 級

替役

元

軍之例此條擬删

原條例

京衞及在 外衙所 解到新軍以投交日為 始

不過十 将收管 批 廻給 付長 解若

難者該更軍吏總 小族擬問衞 所掌 盯 並

管官不拘曾否得財泰問帶俸差操

原擬今衛 所無解送兵丁之 例 亦 無 總小

條 擬 冊引 又 半

無以奴僕代替出 征作何治罪之文查

天 部 例 内載 有奴僕代替擬罪之條 應另

作條例增入

原增現行例

凡兵丁不 親 出征 以奴僕代替及行間 放

附等處 لمط 奴僕代替者兵杖七 十奴僕

僕代替者兵杖 官如打圍 放 馬及看守京城週圍 一百奴僕免 入官 處所以

現行例

大青丰列長京 题 天津二年 政上 八臺灣換班兵丁私相頂替將帶兵千把 旱 1 人替役 総

軍人替役 原律 こ号世川良気 兵車二年 收上 凡軍人龍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 益處 查明俱照徇庇例議處督撫提鎮一併嚴加 **煇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 抛軍人雇外胃各代替者各减二等其**計 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問簽若守禦 替者聽若果有老虐殘疾不堪但赴本管官 均革職内地該管将弁與在臺灣官員不行 官樂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及替 司陳告驗實與说軍身○若醫工承差關 三 論自願代 軍人替役

原律 主將不固守 條 凡守邊將 例 臨陣先退及閩困敵 去及 **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〇其官軍**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 失陷城寨者斬 代替者兵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仅村月 身各杖八十庸醫雇工錢入官 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兵杖七十奴僕入官 八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 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 **夺備不設** 帥 被賊 育 候監 攻圍 若 為賊所掩襲 大角里 致陷 城而逃者斯 兵與賊臨境其望高 城寨不行固守 城損軍者亦 **| 被賊侵入境** 因 無備守 侯監 間 斬 **呱** 放 巡 而

し与言川良言と、三年二年が

王將不固

和何木厂 写 肅事合也首節前言邊境將帥被 棄去及守備不設為 後節言官 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 1 臣等謹按此嚴怠玩 之罪俱坐失機論 軍被販人境擴掠人民滿杖發邊遠充軍 飛報以致陷城損軍之罪其不 次言官兵與敗 一等正三年 斬 監 境望高 以專責守誅 城掩襲失陷城寨 巡 曾 哨 、財団城 退怯 城 陷 者 失 而 城 Ż

原條例

失惧軍機 若是賊擁大眾人寇官軍卒週交鋒 人境損 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會 擄 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沒鋒 賊 不 數 會殺擴軍民者俱 白晝夤夜突入境 亦問前罪以上各 十人以上不曾 傷擴殺 除律有正 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 條者 虧損大眾或城眾入境 मा 内 掳掠 頭 畜 項內情輕律重有 守備不 一擬議監 | 擄去大 設被 候奏請 衣 損傷 糧數 賊 眾 侵 或 礙 外

主將

を存在る方言 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 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 洛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

職或境 外被 城殺 擄偵探夜不收非智力所

防範者勇其 삠 罪

原擬還職字應改為畱任

原條例

八各邊及腹裏 地 回 遇贼入境若是殺擄

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 開

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 一級加前數 一倍者

及總兵等官別情扶同事發於 究治 非 降二

級

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

職

其上

原擬今專汎文武官將盜賊擴掠之事部

而不報者即行革職 並無盜 敗殺擄男婦

至三十各日牲畜及九 十頭隻者降三 級

之例此條擬 册

原條 例

上、 青 非 勃 根 原 一 **凡**沿邊沿海 大學二軍 政一 及腹裏府州縣與衛 所同住

賊攻陷 城及 發 攻 望 勪 不 城 所自住 池 行 固守而 刦 殺 城者若 焚 **輒棄去及守**借 遇邊緊及盗 即 不 專 記 賊生

捕盗官 俱此 照守邊將 /燒者簡 帥失 所掌 稻 城 寨 首 與 律

府 州 縣 掌 即 並 捕 盗 官 興衞 肵 同 住 城

設 有 守備 官 駐 劄 本 城 者 俱比 照守邊

被 賊 侵 人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這充軍

備 守 巡官 駐 劉本城 者 龍 職 寪 民

劄 處 **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** 俱降三 級

若府州 縣 原無設有衛 所但有專 城 之 責 者

邊腹 遇 前項失事掌 EII 捕盗 官 照 前

處 縣 同任 斬兵備守巡官 城 及府 州 亦照前罷 縣 佐貳首 職 領 降 但分有 調 其有

以 賊 從 肵 管 城 分 進 坐 古

城 池 斯 地 各 並 有 城 池被 賊 潛 隱 設計 越 刦

刨 逃 散 不 係失昭者止以失盜 論 俱 不得

引 用此 例

大青津列眼原 原擬今 (本) 軍政・ 衞 俱經 管錢糧 刑名與 主將 州

でオノーショスの第三年

官無異並無管兵之責其府州 縣 城 内

诅

設有專汎武官且今無兵備道謹擬 删

開載於後

原

改條 例

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 州 縣 與武 職 官 同 住

城者若 遇邊警及盜 賊 生 發 攻 圍 行

守 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 陷 城 池

殺 焚燒者 武職官比照守邊將 帥 失 陷 城

者律斬府州 縣掌印 並捕盜官俱比 照分

將 帥 被 賊侵入境 **内**擄掠人民律 發邊遠充

軍守 巡 道官駐 劄 本 城 者 罷 職 爲 民若非駐

剖處 沢官 所降三 分有守城汎 級 調 地各以賊從所管城 用若有兩縣 同 住 分進 城專

、坐罪若 無城 池 與雖有 城池被 賊 潜

越 益 隨 刨 逃散 不 係失 陷 香止 以失

盗 論獲不得 引 用 此 例

丰二甲政上

主將不 固

上行了強正三年

年

失惧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 若是 擄 擄 境改擄掠 不會殺擄 賊白晝寅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 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 助擁 軍民者 以 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 大 上不曾 眾人寇官軍卒 俱 魴 問守備不 損 大 炭或 協去大 逃交鋒損傷 設 被 賊 眾 賊 眾或 侵 入 摬 外

入境損傷擴殺四五人指去頭畜衣糧不多

能 落 者 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 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 任 一或境 防範者預其問罪 亦 者 間前罪 備 外被 由奏請處置其有 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 被 城 收非智力 入境 將 等 偵 礙 肵 盟

原例

凡沿邊 元沿 海及腹裏府 州 縣與武 職官 同住

に青年列展京 完単二軍政上 城者若遇邊警及盗 賊生發攻 主將不固 崖 固

守而 **軋棄去及守備不設** 被 賊 攻陷 城 池

殺 焚 焼者 除武職 官比照守邊 將 帥 失 綗 刦

寨者律 擬 斬 温 候 外其 府州 縣掌 即 倂 捕

宫 俱比 照 寸邊 均多 帥 被 賊 侵 入 境 內 擄 掠

民者律 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 官 駐 劄 本

者 罷 職 爲 民 若 非 駐 劄 處所止降 三級 用

若有兩 縣 同住 城專管官分有守城 汎 地

各 以 賊 從所管 城 分 進 入 坐罪 岩 ÁIF. 拢 池 與

雖 有城 池被 賊潛隱 設計越入 刦 公 隨 時 逃

散 不 係失 昭者止以失盗 ᇑ 俱不 得 弓 用

例

臣 等謹 按吏部 處 分 則 例 냶 載 同 城 失

之道 革 職 提 間 屬 邑失守該管道住 傣

剿 此 條 守巡道 官 罷 職 降 級 係前 明 舊 例

與現 行 則 例 不 符 應 改 爲 交 部 照 例 分

議處 提 問謹 將 攺 輯 例 文 開 列 於 经

修改

で青書列艮京 | 一天華二軍 以上 沿 邊沿 海 及 、腹裏府 州 縣 與武 職 官同

主將

固

住

フ清石を木匠一旦子二乾隆五 殺 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交部 俱 暴 守 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 間 tt 律 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將 城者若遇邊警及盗 地 而輒 若有 照 擬 各 **寸邊** 斬 棄去及守備不 以賊從所管 枫 蓝 倭 縣 别务 帥被 外其府 同住 城 賊侵人境 一城專管官分 州 設 分 賊生發攻 縣掌 進 被 贼 丙擄 坐 即 攻 罪 分 倂 帥 闡 陷 刦盗 有 別議 掠 捕 失 城 不 宁 行 池 隨 城 民 城 固 刦

用 卽 此 逃 散不 例 係失 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 得

續纂

九統 兵 將 帥 玩 視 軍 務苟 圖安逸故 意 遷

不將實在情 **形具奏**貽 誤 國事者又凡 將

軍機者又 因 私 **娟**嫉 凡身爲主帥 %推誘牽 制 不 以 能克 致糜餉 敵轉布 老 師 流 貽

搖惑眾心借以傾陷 他人 较 誤軍機者均

大寺 東列艮京 三年二年 攻上 有心助 快應 擬斬 立決

平 主將不固

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內

軍機大臣會同臣部欽奉

上諭議定條例應行纂輯以肅軍紀

原

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 州 、縣與武 職官同

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 不

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 陷 城

殺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 將 帥 失陷

寨者律擬斬監 **候外其府娳縣掌印符捕**

官 民者往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交部分 俱比照守邊 將 帥 被 班 侵人 境内 擄掠

議處提 問者 有兩 縣 同住 城 事符官分有

守城汎 地 各 以 販從 所管 城 分 拼 入 华罪

盗 無 随 城池與雖有城 刨 逃散 不係失 池被賊潜隱設計 陷者止以失盜 論 俱

越入

得 引 用 此 例

P D 等語 按 نالا 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十一 月

内 史部 會 同兵部 H. 部議奏 山東省失

大精律例限京

法學工庫 以上

型

注將

昭 將 逆 1 匪王倫 例 能 擬 發 保 禦城池 等謀爲 邊遠充軍欽 之 不軌之文武各員案 陽 奉 穀 縣 纠 縣 張克 內

部 昌 張 克 紳 係 守土 之員 非 典史 微 員 可 此 賊 至

不 能 將 保 帥 禦 失 城 池當 陷 城 寨 與把 律 擬 總 斬 同 監 罪 候 張 欽 克 此 紳 經 著 臣 攺 部

奏請 載 人 例 删 體遵行 所有 此 條 原

應 行 修 改謹 綃 段 輯 例 文 別 列 於 後

修改

No.

凡 邊警 沿 邊沿 及 盗 城 海 生 及腹 猴 裏 攻 崖 州 不 縣 行 與. 山人 园 守 職 而 同 城 輒 屯

及守備不 設被 賊 攻 陷 城 辿 割 殺 焚 煁 者

亦 耑 照与 城 職 邊 胀不 將 帥失倡 律 1911 斯監 城 寨 候 律 外其守土 擬 斬 監 候其 州 间

城之 知 府 及 捕 盜 官 比 照守 濄 期祭 帥 被

人境 內 猼 掠 民 (-il 發邊 遠充 節統 轄兼轄

管 官 自分有守城 交 部 分 别 議處若 铂 网 縣 住一城專

天華二甲 第十二 洪 地各以 賊 所 里 進 主將 入 地 万

こ号声川思言

フ清行存れたとうようこの治力年 爣統 失守 各省 仍請 生發不行 將 寡不敵眾 本律擬斬 師 城池 帶重兵畏葸 督 撫 陷 擬 固守 提鎮 城 因 寍 軍 候 寨 而 例 失守 聲 律 問警先逃者 如 從重 遇省 明 拔 巧避失守要 要 情 斯 發 隘 城 罪 駋 往 候 及 者 重 新 大 均 馬主 照 隘 疆 照 應 劄 同 者 劾 失 城 刨 地 照守 力 捕 陷 方 行 贖 處 城寨 盗 流 駊 濞 罪 官

肯定奪儻有 必 須於 軍前 IE 法 者 應請

占 在 试 失守 彻 無 軍前 專 聞 挲 城 如 警 有可 間 近 城 IE 解京審 池 職 先 法 原 該 均 逃 加 情 革 有 睝 情 節或甫 職 撫 事 必 訊其尋常失守 須嚴訊 治 立 仍 罪 刨 照 赤奏將 經 各 不 到任不 情 得 木 節 以 律 守 再 功 辦 城 及 土 行 過 F里 設 定 州 相 防 寨 罪 縣 抵 或 者 並 及 死

こ。当

鄉

專

隨

同

官

兵:

將

城

池克復

省

於

亦

欧川

候

被

崖

日

糧

盡

援

絕或失守後

月

內

督

率

リ是三一/三車二軍 政

量

减

等

治罪若甫經

到

任

及被

單

H

主

滅免其 復者革 能 **内自行收復城池者於** 民心循聲卓者 及 於失守後一月 及克復並 等 督率兵勇於 被 冶 圍日久但於失守 城等議 職 罪 免其治 其實 非本 及克敵 罪 内 人 月 處 及 罪 隨同 竏 若克 免 城 內 開 池 减 自 罪各員弁 克 陷陣屢著戰 力 時身受重傷 樃 等擬 復或非 復 行 竭自 不 收 城 训 池 復 受 甫 如 及 罪 甫 隨 在 重 功 案 隨 倳 上 雀 或 齊 分为 月 再 同 而 到 月

內 臚 斬 前 由 酉匀 隨 監 间 列 經 刑 未 量 後來勞績 愁 部 候 同 城 奏 隨 克復 專案 知 辦 請 间 府 或 克 显 留 及捕 復 城 議 知 營 池亦 城池亦未 率行奏請 # 照 劾 竿 東兵二 流 ini 力 應 進 心未奏 官 再得 如身受 敍 軍者 身受重 **死**罪 部 勞 明 績 存 叫 111 毕 開 員弁 方 原情 重 記 傷 復 傷 若 准 節應 免 或 免 至 但 失 仍 守 罪 失 係 不 罪 月 准

与是

巡

到

任:

及

被

重

日

久

祇

准

於本

律

軍

罪

Ł

リ豆豆一郎一ちま二川

剪

是

主

將

力再得
减一等不得概請免罪如係平日官聲素好一
ラ行で 日本 四三 · 古

TO THE PARTY OF TH

•